

深圳市龙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深龙爱卫会【201】12号

深圳市龙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 《龙岗区迎接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 工作考核鉴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城街道办、各委员单位：

接市爱卫会通知，省爱卫会将在今年12月开展我市的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为切实做好迎检工作，并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查，特制定了《龙岗区迎接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工作方案》。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

龙岗区迎接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卫生城市”每3年要重新复查一次。我市将在2015年接受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的复查考核,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考核范围包括我市关内全部区域及宝安、龙岗区的中心区域,我区龙城街道办列入考核检查范围,考核对象涵盖鼠、蚊、蝇、蟑螂四项。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做好我区中心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的迎检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组织和动员全区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按照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全爱卫发〔2014〕3号,详见附件),以及“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 27775-2011)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的要求,认真抓好我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确保将我区“四害”密度全部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以上,顺利通过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

二、任务及责任分工

此次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现场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范围包括我区龙城街道办

全部区域，但不排除省检查组临时暗访其他区域的可能。考核对象涵盖鼠、蚊、蝇、蟑螂四项。为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区爱卫办负责此次迎接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的总协调工作，主要任务为制定迎检工作方案，协调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统一行动。

（二）龙城街道办负责落实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总责，主要任务为：按全区统一部署开展爱国卫生统一行动，组织、督促和协调辖区各行各业和辖区居民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根据上级安排制定迎检线路，并安排迎检联络人员，确保以优异成绩通过考核鉴定。

（三）各委员单位按照区爱卫会委员单位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各部门、各行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清除“四害”孳生地，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确保以优异成绩通过考核鉴定。

一是切实加强各类建筑工地（含待建地、政府预留地）的孳生地整治，强化物业管理公司的卫生管理职责，开展好各类物业单位（包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小区等）的卫生管理，重点是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是开展全区医院、卫生行业各类单位的孳生地整治及灭蚊工作，由区卫生局负责。

三是开展全区各中、小学校，以及托幼机构的孳生地整治，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由区教

育局负责。

四是加强各类型水厂、河道和沿线、湖泊和岸坡、给排水设施、管网的卫生管理和整治，重点是孳生地整治，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由区环保水务局负责。

五是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车站的卫生管理及“四害”防制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由龙岗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是对各类市场秩序进行监管，督促市场经营者做好孳生地整治，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由龙岗市场监管分局负责。

七是加强各类公园、绿化带、林地、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整治，重点是孳生地整治，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加大“四害”消杀力度，由区城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迎检工作领导小组，王延奎副区长任组长，区城管局许少帆副局长、龙城街道办戴海清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龙城街道办、各委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爱卫办，负责全区迎检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抓好宣传发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涉及全区的各行各业及家家户户，龙城街道办和各委员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注重宣传效果，广泛宣传爱国卫生知识，特别是除“四害”方面的知识，教育引导单位和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逐步提高市民除害防病的意识和能力。

(三)开展秋冬季爱国卫生统一行动。2014年12月8日起至2015年2月18日,在全区组织开展以除“四害”为重点的秋冬季爱国卫生统一行动,龙城街道办及各委员单位按照辖区管理责任制原则,切实抓好本辖区、本行业爱国卫生统一行动的组织开展,层层落实工作任务,认真检查、指导、协调本辖区各有关单位和住户开展统一行动,切实加大除“四害”工作,确保全面达标。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大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面进行环境治理,加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彻底整治“脏乱差”,完善“四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清除垃圾,日产日清,继续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和垃圾不落地等工作,全面提高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2、全面清除“四害”孳生地。要组织发动辖区各行各业和市民行动起来,大搞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封盖水缸、水池等盛水容器,封闭排水管网或安装防蚊防鼠装置,密封垃圾容器、粪池,封抹缝隙。填平洼坑、废弃的水塘、水沟、竹洞、树洞和石穴等。疏通沟渠、疏理岸边淤泥和杂草。翻盆倒罐,清除室内外积水。认真开展环境卫生排查和清理整治工作,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不能清除的积水要定期投放药物控制,防止蚊蝇孳生,从源头上减少“四害”孳生。

3、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各委员单位尤其要督促酒店(宾馆)、餐饮单位、食品加工(销售)单位、粮库、粮油店、副食店、医院及单位食堂排水管网等重点场所完善自身“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建设,安装防蚊闸、毒鼠屋、挡鼠板、灭蝇灯、密封管

网等，同时加强市政公共场所“四害”防制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查漏补缺，以物理措施控制“四害”孳生环境，减少“四害”孳生。

4、统一组织开展“四害”消杀。统一行动期间，龙城街道办及各委员单位要组织安排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辖区“四害”消杀力度，重点加强餐饮行业、酒店宾馆、城中村、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物业小区、老旧住宅区、花卉集散场所、排水管网等特殊场所的“四害”消杀工作，一定要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

（四）加强检查监督监测工作。龙城街道办、各委员单位要把迎接广东省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考核鉴定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级爱卫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检查指导辖区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专业公司消杀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做好密度监测工作，凡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

附件：《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

抄 送：延奎同志

深圳市龙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 印发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全爱卫发〔2014〕3 号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会：

为贯彻落实 2013 年全国爱卫会全体会议精神，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需要，全国爱卫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对 2010 年《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新标准做好卫生城市(区)建设各项工作。新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区标准》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 版)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

(四)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五)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 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六)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八)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

三、市容环境卫生

(九)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

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一)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十二)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十三)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十四)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十五)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十六)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

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四、环境保护

(十七)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十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十九)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二十)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一)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二)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三)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二十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五)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十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二十七)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二十八)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二十九)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

到标准要求。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三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三十一)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三十二)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三十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三十四)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三十五)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三十六)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三十七)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text{‰}$,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text{‰}$,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三十八)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三十九)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四十)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抄送：全国爱卫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爱卫会成员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校对：罗春竹